#### 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股股东李纪堡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 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 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603956 A 股 威派格 2020/1/10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纪玺 2.提案程序说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8.36%股份的股东李纪玺,在 2020 年 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 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李纪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加 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上述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也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

网络投票起比时间:自 2020 午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	义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checkmark$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b>√</b>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V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V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 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按路的时间和报露媒体 上述议案1-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0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0)、3、4、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提供的iv
案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入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暗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00059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 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的具体时间对: 2.20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朔间任息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家: (1)截至2020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 < 公司宣程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 2020 年 1月 4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

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提案编码				
Little evint devin TTI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b>√</b>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b>√</b>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目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难)。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童碰

联系电话: 0951-8697187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邮政编码: 750021

邮箱·btsv000595@126\_com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

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5", 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局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公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难,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客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遊校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限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意见 议室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 を》。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20-00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 117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1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关联监事许洪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合计1174 名原激励对象因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5.7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763,994,250 股减至 754,437,25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 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00059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安全体从员保证信息放露内容的具实、准備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斯子克拉姆系的11/14/2 被调贴对值的阻制性股票 四公司 2019年 经基本法

鉴于首次授予的 117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1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 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露的 2020-004 公告) 关联董事:王静波、卢超、赵立宝、周家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 117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未达 标而不满足解绌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1174 名激励对象结弃的已基择但未达到第一 一种识别解现实产的税制已放实占计 33.7 分放处计 回购任捐。并从回购任捐税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05 公告)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

Γ <b>:</b>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99.42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43.72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4,437,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4,437,250 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20-004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 万股,回购价格为2.17 元/股。2.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3,994,250股减至754,437,250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签于首次授予的11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955.7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17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849)34 | 13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重案)》。3、2017 年6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 1369 人调整为 1249 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份额不变,仍为 3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由 175 万股调整为 97.7 万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由 106 万股调整为 97.7 万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由 106 万股调整为 97.7 万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由 106 万股调整为 98.7 万万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由 106 万股调整为 98.2 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传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 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 (www.nxz.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5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

及职务的异议。 5、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6.2017 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7.2017 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争项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8.2018 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内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是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第中次公司董事会第分分公司 2017 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第约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第约分公司 2017 年8期性股票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08名激励对象 15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人

接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接予108名激励对象150.1万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 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宝塔字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对理由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 J相应注律意见。 10,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崔俊山、王悦、胡围贤等 39 名因个人考核不达东及离职 退休,死亡等原因而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生的废东大会对董解领条件

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74名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

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成立基準,特別的以表述及及及可認定。 二、本次回動注销原因及名单、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名单 1、回购注销原因及名单 公司对 1174名(详见公司披露的宝塔实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名单)因公司 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入员已不 符合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持有 的已获控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 2.17 元进行回购 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本次 1174 名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

股票总数 1939.9 万股的 49.27%,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64,279,250 股的 1.25%。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55.7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763,994,250 股减至 754,437,250 股。公司特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 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 具体处理,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7 万股, 回购价格 2.17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住室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账方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 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宝塔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合计 955.7 万股,回购价格 2.17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程度综合相关和完全公共有效 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八、各套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